

表格 1
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
上訴通知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下面附註

致：上訴委員會召集人

1. 上訴人姓名／名稱：_____
2. 上訴人地址：_____電話：_____
3. 上訴人收件地址(如與上址不同的話)，或經正式授權的上訴人代表的姓名及收件地址：_____
4.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
(須附上有關決定副本一份，並指出就那一方面事宜提出上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訴人

附註：

1. 本表格供對旅館業監督根據條例第 12B、12C、12D、12E 或 12F 條所作的決定感受委屈的人士使用。
2. 本表格須按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並須在根據條例第 12P(3)條發出的決定通知所述明的通知日期後的 28 天內遞交上訴委員會召集人，地址為高等法院常務官辦公室。
3. 遞交本通知時，須同時將通知副本一份，按你所知的監督的最新地址，以專人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監督，並須向監督及召集人提供一份陳述，詳述與本上訴有關的各項詳情，包括會提出的證據、會出示的文件、會傳召的證人的姓名，以及其他情況，而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及監督對上訴理由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監督還可能要求你提供進一步詳情及文件，以供他查閱。
4. 遞交本通知前，請參閱《旅館業條例》及《旅館業(上訴委員會)規例》。